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部分冲回2005年度预计或有损失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对《关于公司部分冲回2005年度预计或有损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现盈利，财务状况得到明显好转，降低了银行贷款规模，并由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了反担保，部分贷款已由逾期贷款转为正常贷款，担保风险得以有效释放；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重组，与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并按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部分冲回2005年度预计或有损失9600万元是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